

证券代码：830962

证券简称：科德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

(二) 审议《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1)。

(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提名李明权、张国铁、果玉洁、殷利铭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等协议须由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公司将进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完成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168.03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368.036万元。

(六) 审议《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同意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七) 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

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时机、股票发行数量、股票发行起止日期、股票发行价格；

（2）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授权董事会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认购协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工作；

（3）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5）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16日 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17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晓明；联系电话：0451-84134818。

(二) 会议费用：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